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苏护院〔2023〕19号

关于印发《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在职培养博士进编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
2.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3.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在职培养博士进编管理办法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快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教学水平高、师德高尚、学识渊博、实践能力过硬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有效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根据我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的选拔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身心健康。

（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专业带头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一般应具有讲师职称。

（三）入校工作三年以上，系统承担过本专业2门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

（四）专业带头人年龄原则上应在50周岁以下。

二、专业带头人的选拔办法

（一）名额设置：每个专业设专业带头人1名或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1名；无专业带头人的专业，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履行专业带头人职责，享受专业带头人待遇。

（二）评选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

（三）评选程序：

1.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各专业的专业带头人选聘方案，并向校内发布选聘公告；

2.二级学院根据选聘方案进行资格审查，每个专业选拔推荐 1-2 名候选人；

3.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选聘完成后将拟定选聘专业带头人（培育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将选聘结果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并行文公布；

5.专业带头人首次聘期三年，学校发放聘书及签订聘期任务书。

三、专业带头人的工作任务

（一）年度工作任务

- 1.研究制定本专业年度建设计划 1 份；
- 2.至少组织 1 次专业调研，撰写专业调研报告 1 份；
- 3.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形成较完善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份；
- 4.开展新生专业教育 1 次，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5.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团队建设、“三教改革”等分别提出指导性意见，形成专业建设指导报告 1 份；
- 6.制定本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1 份，并指导落实；
- 7.发表专业建设相关高水平论文 1 篇；
- 8.总结年度专业建设工作，形成专业建设年度分析报告 1 份。

（二）聘期工作任务

- 1.研究制定专业建设三年规划；

- 2.专业建设有特色，获相关认定或资金支持；
- 3.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师资团队建设等有成效，获相关奖项；
- 4.完成专业建设相关研究课题或项目 1 项；
- 5.组织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1 个和科技服务项目 1 个；
- 6.科技服务、社会培训有突出成绩；
- 7.人才培养质量有显著提升。

四、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专业带头人的日常管理。

（二）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参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 30%。

（三）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内容具体见《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细则》。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期满考核优秀者自动续聘。专业调整或停办时，其专业带头人随之作相应调整。

五、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一）学校根据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结果给予专业带头人及其团队成员奖励，奖励标准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 12000 元/年/专业，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经费上浮 30%，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经费下调 30%。

（二）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进修或访学等。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校专业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水平，加强教师进企业实践管理力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企业实践目的和任务

（一）企业实践目的

1.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企业调研，收集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为教学所需的案例、项目，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2.了解现场生产、技术、设备、工艺或设计的现状和发展变化，参加实际操作，掌握企业岗位操作技术，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3.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企业实践任务

1.按照《教师企业实践手册》的要求做好实践记录。

2.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5个/月)。

3.体验企业职业（岗位）过程；了解相关职业的岗位工作规范、典型工作任务以及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知识需求；收集与专业建设有关的项目任务；考虑与课程教学改革有关问题，对课程教学改革提出建议。

4.承担或主要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

过程、成果材料。

5.实践结束进行学习汇报。

二、企业实践对象和时间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我校专业教师，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时间五年累计不低于六个月，新进专业课教师前三年要有连续六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历。

三、企业实践形式

- (一) 全脱产 3-6 月到企业实践锻炼。
- (二) 暑期由学校统一安排到企业实践锻炼。
- (三) 教师到驻点医院进行企业实践（1 个月及以上）。
- (四) 实习指导教师到实习医院进行专业实践。
- (五) 参加省师培中心企业实践项目。

四、企业实践组织管理

(一) 各教学单位根据各自专业发展需要，安排相关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每年 12 月底前将第二年企业实践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交人事处备案。

(二) 专业教师实践的企业要求是各教学单位校企深度合作企业，且具备一定规模，实践岗位应与本人专业一致，原则上选择二级以上医院和规模以上的企业。

(三) 学校对教师进企业实践实施项目化管理。教师根据教学单位安排实际需要，明确进企业实践任务，在前期企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践技能发展需求，制定实践计划，设立实践目标（考核指标）。

(四) 教师进企业锻炼期间，各教学单位原则上不得安

排教学任务，如确因教学工作需要，可少量安排教学任务，但不得占用在企业的实践锻炼时间。

（五）所有实践活动均需到人事处备案，否则视为无效。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原因需中途变更的，本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分管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变更。

五、企业实践流程和考核

（一）个人申报

非学校统一安排企业实践，需填写《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员工进修培训申请表》，详细填写实践任务，并经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审核通过，统一交人事处汇总。

（二）开展实践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应遵守实践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常规检查

人事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对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通过不定期走访、电话等形式进行检查。教学单位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结果要进行通报。检查2次以上（含2次）不在岗人员，按《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日常考勤及请销假制度》有关规定处理，且当月视同未进企业实践。

（四）考核认定

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向教学单位提交《教师企业实践手册》和其他相关材料。教学单位每年组织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践考核，教务处、人事处审核认定教师该年度进企

业实践的考核等次和实践时间。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进行公开的学习汇报，并推荐考核优秀人员在全校进行汇报。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30%，考核不合格学校不认定进企业实践时间，个人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考核不能参评“优秀”。

考核结果及相关认定材料进入教师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在职培养博士进编管理办法

为建设一支适合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尊重人才、爱惜人才、留住人才，规范高层次人才管理，根据《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教授、博士引进工作方案》（苏护委〔2021〕19号）有关内容，特制订本办法。

根据学校人才发展计划，在有编制空额的情况下，按程序落实在职培养博士进编。

一、博士进编基本条件

1.根据读博培养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境外高校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在教师岗，能较高水平的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

3.博士专业为学校发展紧缺、必需专业，与学校开设的专业及本人岗位工作一致或相近。

4.取得博士学位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二、办理进编程序

1.个人提交进编申请，人事处审核。

2.提请学校研究同意后，按有关政策办理进编手续。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务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